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告 一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份玄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靜宜即松益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^{1,500,000}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^{15,850}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⁵⁰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^{15,350}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⁷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